

#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市监处字〔2020〕49号

当事人：广东济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红岭分店，隶属于广东济和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230537557069，负责人：林建腾，住所：惠东县平山赤岭A区50号商铺103号，成立日期：2012-09-04，经营范围：零售：药品、百货、日用杂品、化妆品、预包装食品、保健食品、许可类医疗器械、非许可类医疗器械、卫生用品、消毒用品。

经查明：当事人店内货架上摆放待售的感冒清热片、风寒感冒颗粒、菊蓝抗流感胶囊、银翘解毒颗粒等四种药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。

为此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于2020年2月8日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（惠东市监告字〔2020〕06009号），当事人在收到该听证告知书后放弃陈述、申辩或者举行听证的要求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当事人的陈述、现场提取的相片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属销售药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：1. 责令改正；2. 罚款5000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（没）款交至中国工商银行惠东县支行任何一间营业网

点，或持银联卡到执罚单位刷卡上缴国库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2月12日

